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5146 号

二零一五年十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
北京侨福芳草地大厦A座605-606
邮编: 100020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90 7300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中环夏悛道12号
美国银行中心7楼710室
电话: +852 2899 2588
传真: +852 2899 2468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安徽时联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安徽时联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安徽时联的设立	14
五. 安徽时联的独立性	20
六. 安徽时联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 安徽时联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 安徽时联的业务	5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 安徽时联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 安徽时联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88
十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 税务及财政补贴	97
十七.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06
十八. 安徽时联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13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二十.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16
结 尾	1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表左端所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表右端所述含义：

1	安徽时联、公司	指	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2	安庆时菱	指	安庆市时菱化工有限公司，系安徽时联前身。
3	上海时联	指	时联特种溶剂(上海)有限公司，系安徽时联的全资子公司。
4	时联亚洲	指	时联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为 Fulltime Asia Sdn . Bhd)，系安徽时联在马来西亚的控股子公司。
5	香港斯托克	指	香港斯托克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Stroke Industrial Limited)，曾系安庆时菱股东。
6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安徽时联股东。
7	金立投资	指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安徽时联股东
8	国药基金	指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徽时联股东。
9	圣众投资	指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徽时联股东。
1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1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12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13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4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工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19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20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21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2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前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4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5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70 号《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6 月》。
26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7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8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29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0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5146 号

致: 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 本所作为安徽时联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5年8月18日，安徽时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7名，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5,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1.2 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安徽时联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设在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书，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相关事宜；

- (2)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代表公司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署挂牌协议及其他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 (3) 与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决定其持续督导的服务费用；
- (4) 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5)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1.3 本次挂牌尚待取得的批准或同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时联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安徽时联本次申请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安徽时联本次申请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安徽时联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安徽时联依法设立

2.1.1 安徽时联前身为安庆时菱，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2009 年 9 月 18 日，安庆时菱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00400001425)(安徽时联的设立及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安徽时联的设立”及“七、安徽时联的股本及演变”)。

2.1.2 安徽时联目前持有安庆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00400001425)，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皖河大道
法定代表人： 周沛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为准)：碳铵化肥、环烷酸、燃料油、抗氧剂 BHT(2, 6-二叔丁基对甲酚)。(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安徽时联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gsxt.saic.gov.cn/>，下同)，公司已完成了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及 2013 年度报告和 2014 年度报告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及股

东大会文件及有关审计报告，安徽时联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会 and 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时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安徽时联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挂牌性质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安徽时联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七、安徽时联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安徽时联的前身安庆时菱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222300183)。2009 年 9 月 18 日，安庆时菱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00400001425)。

安庆时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改制基准日(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值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时联依法设立且存续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高纯溶剂系列、高纯酚及其衍生物系列、环烷酸及液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安徽时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安徽时联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47,458.33 元、177,546,728.87 元、83,951,462.9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586,450.86 元、176,138,821.16 元、83,905,375.55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17%、99.21%、99.95%，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安徽时联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第一类鼓励类产业第十一项第 14 小类“超净高纯试剂”。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安徽时联的业务”及“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公司已就实际经营业务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2.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本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时联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3.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下同)；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 (2)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 (4) 安徽时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认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公司治理机制下进行规范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3.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1) 根据工商、税务、国土、安监、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市场监督、外汇、海关及公安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合规证明，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安徽时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2)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时联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3.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4.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安徽时联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3.4.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安庆时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股票发行和股份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及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4.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了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4.4 股票锁定承诺

- (1)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沛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周沛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遵守相关股票锁定规则，其在中国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之日、挂牌期满两年之日。
- (2)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其等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的上述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时联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安徽时联委托安信证券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安信证券对安徽时联的持续督导义务。2015 年 10 月 23 日，安信证券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示, 安信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

由此, 本所律师认为, 安徽时联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安徽时联的设立

4.1 安庆时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

4.1.1 安徽时联的前身安庆时菱系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注册成立,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出具诚信验字[2002]075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21 日, 安庆时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安徽时联的股本及演变”)。

4.1.2 安庆时菱成立后, 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安徽时联的股本及演变”), 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其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 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 沛	20,730,140.00	54.5530
2	周 运	2,677,670.00	7.0465
3	周 泓	2,470,950.00	6.5025
4	张庆枢	2,261,000.00	5.9500
5	汪 锋	3,230,000.00	8.5000
6	胡建强	258,400.00	0.6800



7	卢淑枝	258,400.00	0.6800
8	胡建伟	129,200.00	0.3400
9	胡风保	77,520.00	0.2040
10	李 明	51,680.00	0.1360
11	曹伯炉	77,520.00	0.2040
12	郑 重	51,680.00	0.1360
13	吴光中	25,840.00	0.0680
14	黄剑峰	1,740,000.00	4.5789
15	李 文	1,080,000.00	2.8421
16	左 梅	1,230,000.00	3.2368
17	方岩雄	970,000.00	2.5526
18	邢红霞	300,000.00	0.7895
19	冯宏宝	80,000.00	0.2105
20	胡孝华	50,000.00	0.1316
21	孙乃岳	25,000.00	0.0658
22	方根杰	25,000.00	0.0658
23	汪 勇	25,000.00	0.0658
24	方宜生	25,000.00	0.0658
25	周 榕	25,000.00	0.0658
26	王 东	25,000.00	0.0658
27	陶芳华	25,000.00	0.0658
28	汪建设	25,000.00	0.0658
29	倪宗莅	25,000.00	0.0658
30	方 萍	25,000.00	0.0658
合计		38,000,000.00	100.0000

4.1.3 2009年9月18日，安庆时菱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 (1) 2009年9月1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236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安庆时菱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40,930,392.78元。
- (2) 2009年9月12日，安庆时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庆时菱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3) 2009年9月12日，安庆时菱其时在册的全体3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将安庆市时菱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设立“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以立信出具的信会报字(2009)第24236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09年8月31日)确认的安庆时菱净资产额40,930,392.78元中的38,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3,8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对应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安徽时联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
- (4) 2009年9月12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242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12日，安徽时联(筹)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安徽时联(筹)折股方案，将安庆时菱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40,930,392.78元，按1:0.9284054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共计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38,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2,930,392.78元计入资本公积。
- (5) 2009年9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 (6) 2009年9月18日，安庆时菱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安徽时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800400001425)。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安徽时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沛	20,730,140	54.5530
2	汪锋	3,230,000	8.5000
3	周运	2,677,670	7.0465



4	周 泓	2,470,950	6.5025
5	张庆枢	2,261,000	5.9500
6	黄剑峰	1,740,000	4.5789
7	左 梅	1,230,000	3.2368
8	李 文	1,080,000	2.8421
9	方岩雄	970,000	2.5526
10	邢红霞	300,000	0.7895
11	胡建强	258,400	0.6800
12	卢淑枝	258,400	0.6800
13	胡建伟	129,200	0.3400
14	冯宏宝	80,000	0.2105
15	胡风保	77,520	0.2040
16	曹伯炉	77,520	0.2040
17	李 明	51,680	0.1360
18	郑 重	51,680	0.1360
19	胡孝华	50,000	0.1316
20	吴光中	25,840	0.0680
21	孙乃岳	25,000	0.0658
22	方根杰	25,000	0.0658
23	汪 勇	25,000	0.0658
24	方宜生	25,000	0.0658
25	周 榕	25,000	0.0658
26	王 东	25,000	0.0658
27	陶芳华	25,000	0.0658
28	汪建设	25,000	0.0658
29	倪宗莅	25,000	0.0658
30	方 萍	25,000	0.0658
合计		38,000,000.	100.0000

4.2 安庆时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庆时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如下相关条件：

4.2.1 安庆时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 30 名自然人股东均作为发起人，该

30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下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2.2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41 号《验资报告》，安徽时联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2.3 安庆时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将安庆市时菱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4.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经安徽省工商局核准使用“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安徽时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安徽时联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安徽时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成立时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4.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验，安庆时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将安庆市时菱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发起人、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及面值、各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认缴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安庆时菱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导致安徽时联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4.4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4.4.1 2009年9月12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09)第24236号《审计报告》，确认安庆时菱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40,930,392.78元。

4.4.2 2009年9月12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银信汇业评字(2009)第A107号《安庆市时菱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安庆时菱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0,930,392.78元，评估值为45,450,457.95元。

4.4.3 2009年9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2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12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800万元。

4.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时联已经按照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八十

四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在安庆时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4.5 关于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安徽时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4.1 安庆时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安徽时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现行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时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安徽时联的独立性

5.1 安徽时联的业务独立

5.1.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高纯溶剂、高纯酚、液氨、环烷酸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1.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设置了研发中心、高纯事业一部、高纯事业二部、高纯产品销售一部、高纯产品销售二部、机动部、项目部、质管部、安全环保部、物资供应部、物资储运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研发、销售及技术支持，能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1.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与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

5.1.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的业务独立。

5.2 安徽时联的资产完整、独立

5.2.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各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由安庆时菱整体变更设立时，安庆时菱的全部资产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出资完毕。公司设立后增发两次股份，即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加 4,700 万元，由 4,7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该两次股份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依法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各股东均已出资完毕。

5.2.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安徽时联的主要财产”)；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的资产完整。

5.3 安徽时联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

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5.3.2 根据公司确认及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安徽时联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及领薪的情形。根据公司的确认，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安徽时联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干预安徽时联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或越权任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人员独立。

5.4 安徽时联的机构独立

5.4.1 安徽时联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安徽时联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5.4.2 安徽时联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安徽时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干预安徽时联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的机构独立。

5.5 安徽时联的财务独立

5.5.1 安徽时联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5.2 安徽时联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5.5.3 安徽时联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5.4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与权限作出明确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5.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的财务独立。

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时联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安徽时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和第 4.1.4 条的规定。

五. 安徽时联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6.1.1 据安庆时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将安庆市时菱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安徽时联发起人为 30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4.1 安庆时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

6.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沛、周运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公司 30 名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6.2 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现有股东 37 名，其中 26 名为发起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 沛	20,755,140	37.7366	20	吴光中	25,840	0.0470
2	国药基金	11,941,800	21.7124	21	孙乃岳	25,000	0.0454
3	圣众投资	358,200	0.6513	22	方根杰	25,000	0.0454
4	汪 锋	3,230,000	5.8727	23	汪 勇	25,000	0.0454
5	周 运	2,677,670	4.8685	24	周 榕	25,000	0.0454
6	周 泓	2,470,950	4.4926	25	王 东	25,000	0.0454
7	张庆枢	2,261,000	4.1109	26	陶芳华	25,000	0.0454
8	左 梅	1,230,000	2.2364	27	汪建设	25,000	0.0454



9	李文	1,180,000	2.1454	28	倪宗莅	25,000	0.0454
10	方岩雄	970,000	1.7636	29	方萍	25,000	0.0454
11	卢淑枝	488,400	0.8880	30	王维竹	700,000	1.2727
12	胡建伟	129,200	0.2349	31	刘立荣	4,000,000	7.2728
13	冯宏宝	80,000	0.1454	32	马晋阳	200,000	0.3636
14	胡风保	1,067,520	1.9409	33	曹文清	150,000	0.2727
15	曹伯炉	77,520	0.1409	34	邵文	100,000	0.1818
16	李明	101,680	0.1849	35	李玉瑞	100,000	0.1818
17	郑重	51,680	0.0940	36	杜召宏	50,000	0.0909
18	胡孝华	50,000	0.0909	37	赵家俊	50,000	0.0909
19	胡建强	278,400	0.5062	38	合计	55,000,000	100.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该表格中持股比例之和未必等于 100%。

6.2.1 国药基金

国药基金现持有公司 1,194.1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124%。

根据国药基金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药基金系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10000000113177，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5C06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药基金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持份额所占比例(%)
1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27.7393
2	上海轩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	13.4998
3	新疆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5.1318
4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	5,000	4.6232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232



6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5,000	4.6232
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232
8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3116
9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8493
10	上海西红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8493
11	江西创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8493
12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3870
13	赵纯心	5,000	4.6232
14	陶武平	4,000	3.6986
15	陈 俐	2,000	1.8493
16	董雪平	2,000	1.8493
17	王 巍	2,000	1.8493
18	樊 洪	2,000	1.8493
19	方家辰	2,000	1.8493
20	化唯强	2,000	1.8493
21	陈为钢	2,000	1.8493
22	王晓萍	2,000	1.8493
23	郭良荣	2,000	1.8493
24	杨少林	1,000	0.9246
合计		108,15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国药基金核发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的查询，国药基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国药基金的管理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6.2.2 圣众投资

圣众投资现持有公司 35.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13%。

根据圣众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圣众投资系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工商局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10101000603898，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5C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爱民，合伙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众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持份额所占比例(%)
1	吴爱民	200	50.00
2	张翼	100	25.00
3	龚红雷	100	25.00
合计		400	100.00

根据圣众投资出具的说明，圣众投资系国药基金的跟投基金，其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圣众投资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2.3 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共计 35 名，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周沛	3408021964060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弄*号	20,755,140	37.7366
2	周运	34080319700113****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龙门口街长鑫*幢	2,677,670	4.8685
3	周泓	34080319680823****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孝肃路*	2,470,950	4.4926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号		
4	张庆枢	34080319411010****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龙门口街 龙门小区*栋	2,261,000	4.1109
5	汪 锋	34080319630618****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三祖寺街*号*栋	3,230,000	5.8727
6	胡建强	31010919640606****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弄*号	278,400	0.5062
7	卢淑枝	31010819630610****	上海市浦东新区 居家桥路*弄*号	488,400	0.8880
8	胡建伟	34080319650912****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戏校南路南一巷*栋	129,200	0.2349
9	胡风保	34080319480101****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石化一村*栋	1,076,520	1.9409
10	李 明	31011019590327****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弄*号	101,680	0.1849
11	曹伯炉	34080319530505****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石化大湖新村*栋	77,520	0.1409
12	郑 重	36040219641204****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十里大道 *号西*栋	51,680	0.0940
13	吴光中	31010719580628****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弄*号	25,840	0.0470
14	刘立荣	4323251972112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花园	4,000,000	7.2728
15	李 文	34080219661017****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 大二郎巷*栋	1,180,000	2.1454
16	左 梅	32010219591206****	南京市玄武区清溪路*号*幢	1,230,000	2.2364
17	方岩雄	44010219641101****	广州市东山区农林下路 *号大院	970,000	1.7636
18	冯宏宝	31010819600113****	上海市闸北区三泉路*弄*号	80,000	0.1454
19	胡孝华	36048119730815****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 三马路*号	50,000	0.0909
20	孙乃岳	34080319561222****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石化大湖新村*栋	25,000	0.0454
21	方根杰	34080319540426****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石化二村*栋	25,000	0.0454
22	汪 勇	34080319551125****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菱北新村*东	25,000	0.0454
23	周 榕	34080319660804****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菱北新村*栋	25,000	0.0454
24	王 东	34080319781022****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菱北新村*栋	25,000	0.0454
25	陶芳华	34080319501210****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石化大湖新村*栋	25,000	0.0454
26	汪建设	34080319540822****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菱北新村*栋	25,000	0.0454
27	倪宗莅	34080319630424****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弄*号	25,000	0.0454
28	方 萍	34080219700124****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 工人新村*栋	25,000	0.0454
29	王维竹	31010719690825****	上海市普陀区大洋新村*号	700,000	1.2727
30	马晋阳	14222519740311****	山西省代县峨口铁矿西区*号	200,000	0.3636

31	曹文清	34230119650725****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 定远路*号	150,000	0.2727
32	邵文	31010319640320****	上海市闸北区北宝兴路*弄*号	100,000	0.1818
33	李宇瑞	31010819721214****	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弄*号	100,000	0.1818
34	杜召宏	44160219750803****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海滨花园	50,000	0.0909
35	赵家俊	34010419690909****	北京市昭阳区枣子营南里*号	50,000	0.0909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确认，上述股东中，张庆枢系周沛之母，周运系周沛之弟，周泓系周沛之妹。

- 6.2.4 根据国药基金及圣众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其等不存在(1)合伙期限届满；(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等解散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35名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目前及过往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6.2.5 安徽时联现有股份总额为5,500万股，现有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安徽时联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安徽时联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均符合现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时联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安徽时联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安庆时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安徽时联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以实际到位，全体股东对安徽时联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诚信验字[2002]075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05]106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05]159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06]192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07]060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07]024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09]175号《验资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197号《验资报告》、信会师会报字(2009)第24241号《验资报告》，安庆时菱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4807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50944号《验资报告》，安徽时联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全体股东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全体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由安徽时联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全体股东投入安徽时联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全体股东对安徽时联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6.4 安徽时联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沛持有公司20,755,1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7366%，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安徽时联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安徽时联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安徽时联的股本及演变

7.1 2002年6月，安庆时菱成立

7.1.1 2002年6月20日，周沛、张震宇、丁高宋、张贵和共同签署《安庆时菱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安庆时菱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万元，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安庆时菱成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 沛	36.00	60.00
张震宇	9.00	15.00
丁高宋	9.00	15.00
张贵和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7.1.2 2002年6月21日,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字[2002]0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6月21日止,安庆时菱(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7.1.3 2002年6月24日,怀宁县工商局向安庆时菱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8222300183。

7.2 安徽时联及其前身安庆时菱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7.2.1 200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外资企业

- (1) 2005年2月20日,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诚信评报字[2005]07号《安庆时菱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安庆时菱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0.12万元。
- (2) 2005年3月8日,安庆时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安庆时菱的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斯托克,香港斯托克取得股权后承担安庆时菱的全部债权和债务。
- (3) 2005年3月8日,周沛、张震宇、丁高宋、张贵和与香港斯托克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由周沛、张震宇、丁高宋、张贵和分别将其所持安庆时菱60%、15%、15%和10%的股权均转让给香港斯托克,转让价格分别为36万元、9万元、9万元和6万元。

- (4) 2005年4月8日，安徽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外方并购安庆时菱化工有限公司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皖商资字[2005]26号)，同意香港斯托克以股权并购方式获得安庆时菱的全部股权及增资；安庆时菱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4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同意安庆时菱2005年3月签订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的补充条款，原内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外商独资企业承担；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乙腈、碳铵化肥、酚、环烷酸、燃料油及相关产品”；经营期限为10年，地址为安庆市皖河大道。
- (5) 2005年4月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庆时菱核发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8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安庆时菱投资总额为4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
- (6) 2005年4月19日，安庆市工商局向安庆时菱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皖安总第000353号，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7.26万美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

7.2.2 2005年10月，实收资本增至30万美元

- (1) 2005年4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庆市中心支局出具(皖)外汇资核字第3408002005000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安庆时菱22.74万美元外汇资本汇入。
- (2) 2005年7月19日，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字[2005]106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5年7月19日止，安庆时菱收到香港斯托克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10万美元。

2005年10月21日，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字[2005]1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0月20日止，安庆时菱已收到香港斯托克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2.74万美元，连同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万元(折合7.26万美元)，及第一期注册资本10万美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

- (3) 2005年10月26日，安庆时菱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皖安总字第000353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庆时菱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斯托克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虽未依据其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3号)第8条的规定，按照拟转让的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但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安庆时菱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且获得安庆时菱全体股东的同意，不存在损害安庆时菱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包含原股权转让价格)在转让当时已获得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为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虽未办理相关资产评估手续，但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香港斯托克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安庆时菱股权合法有效。

7.2.3 2007年6月，增资至100万美元

- (1) 2006年4月16日，香港斯托克作出董事会决议，将安庆时菱的投资总额变更为14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美元。

同日，香港斯托克签署《章程修正案》，将安庆时菱投资总额变更为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

- (2) 2006 年 4 月 26 日，安庆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安庆时菱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宜商外资[2006]30 号)，同意安庆时菱投资总额由 40 万美元增加至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
- (3) 2006 年 4 月 2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庆时菱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 2006 年 12 月 1 日，香港斯托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同意安庆时菱利润再投资增注册资本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截至 2006 年 11 月止的利润进行分配，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1% 提取职工奖励基金及职工福利基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11% 提取三项储备基金，剩余税后利润作为再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 (5) 2006 年 12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庆市中心支局出具(皖)外资核字第 B34080020060000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安庆时菱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65.57 万元)。
- (6) 2006 年 12 月 8 日，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字[2006]1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止，安庆时菱已将未分配利润 3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安庆时菱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0 万美元。
- (7) 由于资料保管原因，公司未能提供安庆时菱新增 40 万元实收资本的外汇业务核准件。2015 年 8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庆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香港斯托克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40 万美元时，已取得必要的外汇核准

件，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 (8) 2007年5月30日，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字[2007]0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29日止，安庆时菱已收到香港斯托克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40万美元，连同第1-2期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0万美元。
- (9) 2007年6月7日，安庆时菱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美元。该次变更完成后，安庆时菱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斯托克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7.2.4 2008年3月，增资至162万美元

- (1) 2008年1月18日，香港斯托克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安庆时菱利润转增资本、再投资增注册资本的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安庆时菱2007年度利润中的23.60万美元作为再投资增加注册资本，并追加增资38.40万美元，该次累计向安庆时菱追加投资62.00万美元。

同日，香港斯托克签署《章程修正案》，将安庆时菱投资总额变更为23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62万美元。

- (2) 2008年1月23日，安庆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安庆时菱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宜商外资[2008]3号)，同意安庆时菱投资总额由140万美元增加至23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62万美元。

- (3) 2008 年 1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庆市中心支局出具(皖)汇资核字第 M34080020080000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安庆时菱外汇资本金汇入。
- (4) 2008 年 1 月 29 日，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字[2007]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止，安庆时菱已收到香港斯托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2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方式投入 38.40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3.6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2 万美元。
- (5) 2008 年 3 月 2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庆时菱核发商外资皖府字[2005]8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安庆时菱注册资本为 162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30 万美元。
- (6) 2008 年 3 月 26 日，安庆时菱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800400001425。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庆时菱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斯托克	162.00	100.00
合计	162.00	100.00

7.2.5 2009 年 8 月，增资至 455 万美元

- (1) 2009 年 8 月 6 日，香港斯托克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安庆时菱化工有限公司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安庆时菱以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 568.52 万元和 2009 年 1-6 月税后利润 1,930.1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共计 2,498.67 万元。

同日，香港斯托克签署《章程修正案》，将安庆时菱投资总额由 230 万美元

变更为 523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2 万美元变更为 455 万美元。

- (2) 2009 年 8 月 10 日，安庆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安庆时菱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宜商外资[2009]54 号)，同意安庆时菱投资总额由 230 万美元增至 523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2 万美元增至 455 万美元；同意安庆时菱以税后利润 293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出资期限按国家规定时间缴付。
- (3) 由于资料保管原因，公司未能提供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业务核准件，2015 年 8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庆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香港斯托克以未分配利润 293 万美元转增资本时，已取得必要的外汇核准件，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 (4) 2009 年 8 月 12 日，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字[2009]1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止，安庆时菱已收到香港斯托克新增注册资本 293 万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455 万美元。
- (5) 2009 年 8 月 1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庆时菱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6) 2009 年 8 月 13 日，安庆时菱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庆时菱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斯托克	455.00	100.00
合计	455.00	100.00

7.2.6 2009 年 8 月，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1) 2009年8月13日，周沛、周运、周泓、张庆枢、汪锋等13名自然人与香港斯托克签署《安庆市时菱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香港斯托克将其所持有安庆时菱100%股权以人民币3,230万元转让给前述13名自然人。
- (2) 2009年8月15日，香港斯托克作出《关于对安庆时菱化工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的决定》，同意将所持安庆时菱100%股权转让给周沛、周运、周泓、张庆枢、汪锋等13名自然人。鉴于安庆时菱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824.09万元，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内资企业，需补缴所得税税款534.19万元，实际净资产为3,289.9万元，故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230万元。
- (3) 2009年8月18日，安徽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安庆时菱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皖商资执字[2009]483号)，同意香港斯托克将其所持安庆时菱100%股权分别以2073.014万元、267.767万元、247.095万元、226.100万元、323万元、25.840万元、25.840万元、12.920万元、7.752万元、5.168万元、7.752万元、5.168万元、2.5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沛64.18%、周运8.29%、周泓7.65%、张庆枢7%、汪锋10%、胡建强0.80%、卢淑枝0.80%、胡建伟0.40%、胡风保0.24%、李明0.16%、曹伯炉0.24%、郑重0.16%和吴光中0.08%；同意安庆时菱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香港斯托克与受让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安庆时菱的注册资本仍为455万美元。
- (4) 2009年8月19日，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审字(2009)17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16日止，安庆时菱累计实收资本为455万美元，按历次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230万元，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3,230万元。
- (5) 2009年8月21日，安庆时菱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庆时菱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 沛	2,073.014	64.18
2	汪 锋	323.000	10.00
3	周 运	267.767	8.29
4	周 泓	247.095	7.65
5	张庆枢	226.100	7.00
6	胡建强	25.840	0.80
7	卢淑枝	25.840	0.80
8	胡建伟	12.940	0.40
9	胡风保	7.752	0.24
10	曹伯炉	7.752	0.24
11	李 明	5.168	0.16
12	郑 重	5.168	0.16
13	吴光中	2.584	0.08
合计		3,230.000	100.00

根据经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国家税务局盖章确认的《税务检查工作底稿》等文件，安庆时菱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实际因“两免三减半”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而应退回的税款为 5,341,938.15 元，因享受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还增值税优惠而应补征的税款为 80,672 元，因 2008 年至 2009 年 1-6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而应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为 999,360 元，因股权转让而应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59,900 元。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退还上述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实际享受的全部税收优惠。

7.2.7 2009 年 8 月，引入投资者并增资至 3,800 万元

- (1) 2009 年 8 月 21 日，安庆时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230 万元增加至 3,800 万元，同意安庆时菱与黄剑锋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内容，并通过安庆时菱增资完成后的《公司章程》。
- (2) 2009 年 8 月 21 日，安庆时菱全体股东与黄剑锋、李文、左梅、方岩雄、邢红

霞、冯宏宝、胡孝华、孙乃岳、方根杰、汪勇、方宜生、周榕、王东、陶芳华、汪建设、倪宗莅、方萍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前述 17 名自然人以 684 万元对安庆时菱进行增资，其中 5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庆时菱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缴权。

(3) 2009 年 8 月 26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1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止，安庆时菱已收到 17 名新股东缴纳的 684 万元，其中 57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

(4) 2009 年 8 月 27 日，安庆时菱就此次增资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安庆时菱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沛	20,730,140.00	54.5530
2	周运	2,677,670.00	7.0465
3	周泓	2,470,950.00	6.5025
4	张庆枢	2,261,000.00	5.9500
5	汪锋	3,230,000.00	8.5000
6	胡建强	258,400.00	0.6800
7	卢淑枝	258,400.00	0.6800
8	胡建伟	129,200.00	0.3400
9	胡风保	77,520.00	0.2040
10	李明	51,680.00	0.1360
11	曹伯炉	77,520.00	0.2040
12	郑重	51,680.00	0.1360
13	吴光中	25,840.00	0.0680
14	黄剑峰	1,740,000.00	4.5789
15	李文	1,080,000.00	2.8421
16	左梅	1,230,000.00	3.2368
17	方岩雄	970,000.00	2.5526
18	邢红霞	300,000.00	0.7895



19	冯宏宝	80,000.00	0.2105
20	胡孝华	50,000.00	0.1316
21	孙乃岳	25,000.00	0.0658
22	方根杰	25,000.00	0.0658
23	汪 勇	25,000.00	0.0658
24	方宜生	25,000.00	0.0658
25	周 榕	25,000.00	0.0658
26	王 东	25,000.00	0.0658
27	陶芳华	25,000.00	0.0658
28	汪建设	25,000.00	0.0658
29	倪宗莅	25,000.00	0.0658
30	方 萍	25,000.00	0.0658
合计		38,000,000.00	100.0000

7.2.8 2009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 根据安庆时菱整体变更为安徽时联的工商登记资料，安庆时菱于2009年9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安徽时联的设立”)，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8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 沛	20,730,140	54.5530
2	汪 锋	3,230,000	8.5000
3	周 运	2,677,670	7.0465
4	周 泓	2,470,950	6.5025
5	张庆枢	2,261,000	5.9500
6	黄剑峰	1,740,000	4.5789
7	左 梅	1,230,000	3.2368
8	李 文	1,080,000	2.8421
9	方岩雄	970,000	2.5526
10	邢红霞	300,000	0.7895
11	胡建强	258,400	0.6800
12	卢淑枝	258,400	0.6800
13	胡建伟	129,200	0.3400
14	冯宏宝	80,000	0.2105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15	胡风保	77,520	0.2040
16	曹伯炉	77,520	0.2040
17	李 明	51,680	0.1360
18	郑 重	51,680	0.1360
19	胡孝华	50,000	0.1316
20	吴光中	25,840	0.0680
21	孙乃岳	25,000	0.0658
22	方根杰	25,000	0.0658
23	汪 勇	25,000	0.0658
24	方宜生	25,000	0.0658
25	周 榕	25,000	0.0658
26	王 东	25,000	0.0658
27	陶芳华	25,000	0.0658
28	汪建设	25,000	0.0658
29	倪宗莅	25,000	0.0658
30	方 萍	25,000	0.0658
合计		38,000,000.00	100.0000

7.2.9 2010年7月，引入投资者并增资至4,700万元

- (1) 2010年7月11日，安徽时联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元投资、金立投资、王维竹、施伟萍、马晋阳、曹文清、邵文、李宇瑞、杜召宏、赵家俊等10名新股东及黄剑锋均以5.3元认缴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该次900万元增资，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款共计4,77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加至4,700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对该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 (2) 2010年7月2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8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21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资金合计4,770万元，其中9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缴3,87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4,700万元，实收资本为4,700万元。

(3) 2010年7月30日,安徽时联就此次增资扩股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安徽时联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沛	20,730,140	44.1067
2	周运	2,677,670	5.6972
3	周泓	2,470,950	5.2573
4	张庆枢	2,261,000	4.8106
5	汪锋	3,230,000	6.8723
6	胡建强	258,400	0.5498
7	卢淑枝	258,400	0.5498
8	胡建伟	129,200	0.2749
9	胡风保	77,520	0.1649
10	李明	51,680	0.1100
11	曹伯炉	77,520	0.1649
12	郑重	51,680	0.1100
13	吴光中	25,840	0.0550
14	黄剑峰	2,840,000	6.0425
15	李文	1,080,000	2.2979
16	左梅	1,230,000	2.6170
17	方岩雄	970,000	2.0638
18	邢红霞	300,000	0.6383
19	冯宏宝	80,000	0.1702
20	胡孝华	50,000	0.1064
21	孙乃岳	25,000	0.0532
22	方根杰	25,000	0.0532
23	汪勇	25,000	0.0532
24	方宜生	25,000	0.0532
25	周榕	25,000	0.0532
26	王东	25,000	0.0532
27	陶芳华	25,000	0.0532
28	汪建设	25,000	0.0532
29	倪宗莅	25,000	0.0532
30	方萍	25,000	0.0532
31	王维竹	700,000	1.4894
32	施伟萍	250,000	0.5319

33	马晋阳	200,000	0.4255
34	曹文清	150,000	0.3191
35	邵文	100,000	0.2128
36	李宇瑞	100,000	0.2128
37	杜召宏	50,000	0.1064
38	赵家俊	50,000	0.1064
39	国元投资	4,300,000	9.1489
40	金立投资	2,000,000	4.2553
合计		47,000,000	100.0000

7.2.10 2013年8月，股东股份转让、公司引入投资者并增资至5,500万元

- (1) 2013年7月18日，安徽时联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a) 同意国元投资将其所持公司417.48万股股份以27,436,785.90元转让给国药基金、12.52万股股份以822,814.40元转让给圣众投资；(b) 同意黄剑锋将其所持公司194万股股份以10,282,000元转让给桂国平、80万股股份以4,240,000元转让给胡风保、10万股股份以530,000元转让给李文；(c) 同意邢红霞将所持公司23万股股份以1,219,000元转让给卢淑枝以5万股股份以265,000元转让给李明、2万股股份以106,000元转让给胡建强；(d) 同意施伟萍将其所持公司25万股股份以1,325,000元转让给胡风保；(e) 就前述股份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f)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由国药基金、圣众投资和桂国平认缴，其中国药基金以3,447.597万元认缴650.49万元，圣众投资以103.403万元认缴19.51万元，桂国平以689万元认缴130万元，投资金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g) 选举张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h) 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和董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2) 2013年7月26日，安徽时联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

- (a)通过《关于公司豁免提前发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b)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原增资方案调整为国药基金以 4,116.5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76.70 万元，圣众投资以 123.4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3.30 万元；黄剑锋股权转让方案调整为黄剑锋将其所持公司 200 万股股份以 1,060 万元转让给刘立荣、74 万股股份以 392.20 万元转让给胡风保、10 万股股份以 53 万元转让给李文；(c)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2013 年 7 月 17 日，邢红霞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卢淑枝、李明、胡建强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施伟萍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与胡风保签订《股份转让合同》；2013 年 7 月 19 日，国元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国药基金和圣众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合同》；2013 年 7 月 25 日，黄剑锋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刘立荣、胡风保、李文签订《股份转让合同》。
- (4) 2013 年 7 月 19 日，国药基金、圣众投资与周沛和安徽时联签订《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安徽时联增发 8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5.30 元，由国药基金以 4,116.51 万元认购 776.70 万股，由圣众投资以 123.49 万元认购 23.30 万股，增资完成后安徽时联注册资本由 4,7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
- (5) 2013 年 7 月 29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9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止，安徽时联已收到国药基金和圣众投资缴纳的资金合计 4,24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溢缴资金合计 3,440 万元；变更后安徽时联累计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500 万元。
- (6) 2013 年 8 月 1 日，安徽时联就此次增资扩股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安徽时联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 沛	20,730,140	37.6912
2	周 沅	2,677,670	4.8685
3	周 泓	2,470,950	4.4926
4	张庆枢	2,261,000	4.1109
5	汪 锋	3,230,000	5.8727
6	胡建强	278,400	0.5062
7	卢淑枝	488,400	0.8880
8	胡建伟	129,200	0.2349
9	胡风保	1,067,520	1.9409
10	李 明	101,680	0.1849
11	曹伯炉	77,520	0.1409
12	郑 重	51,680	0.0940
13	吴光中	25,840	0.0470
14	刘立荣	2,000,000	3.6364
15	李 文	1,180,000	2.1454
16	左 梅	1,230,000	2.2364
17	方岩雄	970,000	1.7636
18	冯宏宝	80,000	0.1454
19	胡孝华	50,000	0.0909
20	孙乃岳	25,000	0.0454
21	方根杰	25,000	0.0454
22	汪 勇	25,000	0.0454
23	方宜生	25,000	0.0454
24	周 榕	25,000	0.0454
25	王 东	25,000	0.0454
26	陶芳华	25,000	0.0454
27	汪建设	25,000	0.0454
28	倪宗莅	25,000	0.0454
29	方 萍	25,000	0.0454
30	王维竹	700,000	1.2727
31	马晋阳	200,000	0.3636
32	曹文清	150,000	0.2727
33	邵 文	100,000	0.1818
34	李宇瑞	100,000	0.1818



35	杜召宏	50,000	0.0909
36	赵家俊	50,000	0.0909
37	国药基金	11,941,800	21.7124
38	圣众投资	358,200	0.6513
39	金立投资	2,000,000	3.6364
合计		55,000,000	100.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该表格中持股比例之和未必等于 100%。

7.2.11 2015 年 2 月，股份转让

- (1) 鉴于金立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200 万股股份以 1,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立荣，2015 年 2 月 4 日，安徽时联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2015 年 2 月 12 日，安徽时联在安庆市工商局此次章程修订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安徽时联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 沛	20,730,140	37.6912
2	周 运	2,677,670	4.8685
3	周 泓	2,470,950	4.4926
4	张庆枢	2,261,000	4.1109
5	汪 锋	3,230,000	5.8727
6	胡建强	278,400	0.5062
7	卢淑枝	488,400	0.8880
8	胡建伟	129,200	0.2349
9	胡风保	1,076,520	1.9409
10	李 明	101,680	0.1849
11	曹伯炉	77,520	0.1409
12	郑 重	51,680	0.0940
13	吴光中	25,840	0.0470
14	刘立荣	4,000,000	7.2728
15	李 文	1,180,000	2.1454
16	左 梅	1,230,000	2.2364
17	方岩雄	970,000	1.7636

18	冯宏宝	80,000	0.1454
19	胡孝华	50,000	0.0909
20	孙乃岳	25,000	0.0454
21	方根杰	25,000	0.0454
22	汪 勇	25,000	0.0454
23	方宜生	25,000	0.0454
24	周 榕	25,000	0.0454
25	王 东	25,000	0.0454
26	陶芳华	25,000	0.0454
27	汪建设	25,000	0.0454
28	倪宗莅	25,000	0.0454
29	方 萍	25,000	0.0454
30	王维竹	700,000	1.2727
31	马晋阳	200,000	0.3636
32	曹文清	150,000	0.2727
33	邵 文	100,000	0.1818
34	李宇瑞	100,000	0.1818
35	杜召宏	50,000	0.0909
36	赵家俊	50,000	0.0909
37	国药基金	11,941,800	21.7124
38	圣众投资	358,200	0.6513
合计		55,000,000	100.0000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该表格中持股比例之和未必等于 100%;

7.2.12 2015 年 7 月, 股权转让

- (1) 2015 年 7 月 24 日, 安徽时联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同意方宜生将其所持公司 25,000 股股份以 1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沛, 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 (2) 2015 年 7 月 28 日, 安徽时联在安庆市工商局此次股权转让和章程修订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 安徽时联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 沛	20,755,140	37.7366



2	周 沅	2,677,670	4.8685
3	周 泓	2,470,950	4.4926
4	张庆枢	2,261,000	4.1109
5	汪 锋	3,230,000	5.8727
6	胡建强	278,400	0.5062
7	卢淑枝	488,400	0.8880
8	胡建伟	129,200	0.2349
9	胡风保	1,076,520	1.9409
10	李 明	101,680	0.1849
11	曹伯炉	77,520	0.1409
12	郑 重	51,680	0.0940
13	吴光中	25,840	0.0470
14	刘立荣	4,000,000	7.2728
15	李 文	1,180,000	2.1454
16	左 梅	1,230,000	2.2364
17	方岩雄	970,000	1.7636
18	冯宏宝	80,000	0.1454
19	胡孝华	50,000	0.0909
20	孙乃岳	25,000	0.0454
21	方根杰	25,000	0.0454
22	汪 勇	25,000	0.0454
23	周 榕	25,000	0.0454
24	王 东	25,000	0.0454
25	陶芳华	25,000	0.0454
26	汪建设	25,000	0.0454
27	倪宗莅	25,000	0.0454
28	方 萍	25,000	0.0454
29	王维竹	700,000	1.2727
30	马晋阳	200,000	0.3636
31	曹文清	150,000	0.2727
32	邵 文	100,000	0.1818
33	李宇瑞	100,000	0.1818
34	杜召宏	50,000	0.0909
35	赵家俊	50,000	0.0909
36	国药基金	11,941,800	21.7124
37	圣众投资	358,200	0.6513
合计		55,000,000	100.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误差，该表格中持股比例之和未必等于 100%。

7.3 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安徽时联全体股东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安庆时菱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安庆时菱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金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安庆时菱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安徽时联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安徽时联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

8.1.1 根据安徽时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庆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发)及《公司章程》，安徽时联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为准)；碳铵化肥、环烷酸、燃料油、抗氧剂 BHT(2,6-二叔丁基对甲酚)。(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纯溶剂系列、高纯酚及

其衍生物系列、环烷酸及液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2 相关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及其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开展目前业务已取得如下业务批准和许可：

8.2.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相关证书、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现持有如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核准生产产品	核发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1	(皖)XK13-016-00009	液体无水氨(一等品)	2012.08.22	2017.08.21
2	(皖)XK13-011-00001	三氯甲烷(II、III)、甲醇(II、III)、丙酮(II、III)	2014.07.31	2019.07.30
3	(皖)XK13-014-00003	焦化苯酚(优等品)、焦化甲酚(优等品)、工业二甲酚(一级、二级)	2014.07.31	2019.07.30

8.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时联现持有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皖)WH 安许证字[2014]29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范围为 47 种许可产品生产工艺系统(产品及生产能力见附件)，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根据(皖)WH 安许证字[2014]29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附件，安徽时联获准生产的 47 种产品及其生产能力如下：高纯乙腈 1,000 吨、高纯甲醇 500 吨、丙酮 60 吨、甲基异丁基酮 10 吨、乙基甲基酮 10 吨、四氢呋喃 80 吨、1,4 二氧已环 20



吨、乙醚 20 吨、甲基叔丁基醚 20 吨、乙二醇二甲醚 10 吨、吡啶 40 吨、三乙胺 40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40 吨、甲苯 60 吨、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5 吨、对二甲苯 15 吨、苯 15 吨、乙酸 15 吨、对氟甲苯 15 吨、三氟乙酸 5 吨、乙醇 65 吨、异丙醇 65 吨、正丁醇 10 吨、异丁醇 10 吨、乙酸乙酯 50 吨、乙酸正丁酯 20 吨、碳酸二甲酯 10 吨、1,1-二氯乙烷 10 吨、三氯甲烷 60 吨、四氯化碳 10 吨、四氯乙烯 5 吨、二氯甲烷 55 吨、三氯乙酸 5 吨、戊烷 10 吨、正己烷 60 吨、环己烷 10 吨、石油醚 20 吨、二硫化碳 10 吨、正庚烷 30 吨、2,2,4-三甲基戊烷 10 吨、苯酚 1,260 吨、间甲酚 72 吨、对甲酚 38 吨、邻甲酚 540 吨、混合二甲酚(2,4-二甲苯酚和 3,5-二甲苯酚的混合物)540 吨、液氨 20,000 吨。

8.2.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安徽时联现持有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登记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为 340812043), 载明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为“乙腈、丙酮等, 详见登记品种附页”, 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根据附件《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 登记的产品共计 47 种, 包括二硫化碳、乙醇、三氟乙酸、邻甲酚、异丁醇、甲苯、异丙醇、乙腈、1,4-二氧六环、乙酸丁酯、三氯乙酸、甲基异丁基酮、三氯甲烷、三乙胺、吡啶、甲醇、甲基乙基酮、1-丁醇、对氟甲苯、乙二醇二甲醚、间甲酚、戊烷、乙醚、2,2,4-三甲基戊烷、环己烷、乙酸乙酯、二氯甲烷、液体无水氨、丙酮、混合二甲酚、碳酸二乙酯、正庚烷、二甲苯、石油醚、四氯乙烯、苯酚、正己烷、四氢呋喃、乙酸、对二甲苯、对甲酚、碳酸二甲酯、苯、N,N-二甲基甲酰胺、甲基叔丁基醚、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登记的原料共计 43 种, 包括三乙胺、对氟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基乙基酮、己烷、甲基叔丁基醚、碳酸二乙酯、对二甲苯、异丁醇、异丙醇、甲醇、乙腈、环己烷、乙酸、四氢呋喃、正庚烷、N,N-二甲基甲酰胺、焦化粗酚、甲基异丁基酮、1-丁醇、乙醚、二硫化碳、苯、气氨、戊烷、碳酸二甲酯、吡啶、

乙二醇二甲醚、1,4-二氧六环、2,2,4-三甲基戊烷、乙醇、三氯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酸、二甲苯、石油醚、1,2 二氯乙烷、甲苯、二氯甲烷、丙酮、四氯化碳、三氟乙酸。

8.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时联现持有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沪安监管危经许[2014]200884(S))，许可范围为：“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酸乙酯、二硫化碳；中闪点液体：乙腈、乙醇(无水)、2-丙醇、正庚烷；低闪点液体：四氢呋喃、己烷及其异构体：正己烷；高闪点液体：N，N-二甲基苯酰胺；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毒害品：二氯甲烷”，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8.2.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安徽时联现持有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皖)2S34080001321 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备案的品种为第二类、第三类；生产品种为三氯甲烷(250 吨/年)、丙酮(250 吨/年)；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

8.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安徽时联已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手续，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获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46165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74085903X。

8.2.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安徽时联已依法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手续，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获发《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408960364)，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8.2.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已办理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手续，并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获发安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402600029。

8.2.9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8.3 境外业务

安徽时联现持有中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1000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该证书载明安徽时联投资 33.66 万美元与 Tee Lai Heng、Chia Fook Moi 在马来西亚设立时联亚洲 (英文名称 Fulltime Asia Sdn.Bhd)，时联亚洲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科学仪器及设备、药品、实验室装备及耗材、医学、微电子及其他相关产品的进出口销售贸易”，注册资本为 17 万美元，经营年限为 50 年，安徽时联持股比例为 51%；批准文号为皖境外投资[2011]00016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联亚洲持有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47828 的《私人有限公司注册证书》，载明时联亚洲符合马来西亚 1965 年公司法。

根据安徽时联的确认，时联亚洲目前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经营规模较小，能够遵守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劳动合同、雇员公积金和行业管理等。

8.4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溶剂系列、高纯酚及其衍生物系列、环烷酸及液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586,450.86 元、176,138,821.16 元、83,905,375.55 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47,458.33 元、177,546,728.87 元、83,951,462.9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7%、99.21%、99.95%，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材料、2013 和 2014 年度公示报告、公司订立的有关合同，公司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安徽时联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9.1.1 安徽时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沛直接持有安徽时联 20,752,140 股股份，占安徽时联总股本的 37.7366%，系安徽时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3 部分所述。

9.1.2 其他持有安徽时联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安徽时联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 (1) 国药基金，持有安徽时联 11,941,800 股股份，占安徽时联股份总额的 21.7124%，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1 部分所述。
- (2) 刘立荣，持有安徽时联 4,000,000 股股份，占安徽时联股份总额的 7.2728%，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3 部分所述。
- (3) 汪锋，持有安徽时联 3,230,000 股股份，占安徽时联股份总额的 5.8727%，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3 部分所述。

9.1.3 与安徽时联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安徽时联外，不存在其他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9.1.4 安徽时联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时联共拥有上海时联、时联亚洲 2 家子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上海时联和时联亚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时联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时联注册号为 310115002205233，法定代表人为周沛，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1299 号 2 幢 402 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的批发(租用储存设施，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安徽时联持有其 100% 股权。

(2) 时联亚洲

时联亚洲系由安徽时联与 Lai Heng、Chia Fook Moi 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安徽时联持有该时联亚洲 51% 的股权。时联亚洲现持有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47828 的《私人有限公司注册证书》，该证书载明时联亚洲的设立符合马来西亚 1965 年公司法。

9.1.5 安徽时联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1.1 部分所述的实际控制人周沛、第 9.1.2 部分所述的其他持有安徽时联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立荣和汪锋，为安徽时联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

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为安徽时联的关联方。

9.1.6 安徽时联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安徽时联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安徽时联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5.1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9.1.7 安徽时联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安徽时联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安徽时联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如下：

(1) 安庆市大通工贸有限公司

安庆市大通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安庆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800000013714)。安庆市大通工贸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民营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纤、棉、毛纺织品制造(不含洗染)；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零售”，经营期限为长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泓出资 35 万元，持有安庆市大通工贸有限公司 70% 股权；郑军出资 15 万元，持有安庆市大通工贸有限公司 30% 股权；周

泓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诚为监事。其中，周泓系周沛的妹妹，郑军系周沛之配偶。

(2) 上海时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时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8000774120)。上海时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永久村卫七路 1008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产加工，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重出资 100 万元，持有上海时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郑重为执行董事，周沛为监事。其中，郑重系周沛之配偶的弟弟。

(3) 厦门聚富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私营公司基本信息》，厦门聚富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0200062379)。厦门聚富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东芳山庄 65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高科技产业、环保业、医疗业、信息产业、矿业、农业、林业、教育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酒店业、娱乐业、运输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60 年 9 月 18 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沛出资 50 万元，持有厦门聚富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汪锋出资 100 万元，持有 10% 股权；周运出资 400 万元，持有 40% 股权；周运为董事长，汪锋和周泓为董事，周沛为监事。

(4) 厦门市高精电容器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私营公司基本信息》，厦门市高精电容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0200020128)。厦门市高精电容器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153 号七层东侧之一，注册资本为 22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容器、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销售”，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锋出资 13.20 万元，持有厦门市高精电容器有限公司 6% 股权，并担任厦门市高精电容器有限公司董事。

(5) 金立投资

金立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230259)。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34B2，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股权投资；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8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金立投资曾系安徽时联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7.2 安徽时联及其前身安庆时菱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立荣出资 1,695 万元，持有金立投资 6.78% 股权，同时通过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18,080 万元，持有金立投资 72.32% 股权，刘立荣为董事长。

(6) 上海驭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驭能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2142349)。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2958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化工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材、木材及制品、百货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倪宗莅出资 24.50 万元，持有上海驭能科贸有限公司 49% 股权。

9.2 关联交易

9.2.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	---------	------	-----	------	-------	-------



						履行完毕
周沛、郑军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5,7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900 万元	2014.01.27	是
				1,000 万元	2014.02.04	
				300 万元	2014.03.11	
				100 万元	2014.04.22	
				300 万元	2014.05.30	
				500 万元	2014.06.04	
				100 万元	2014.07.02	
				300 万元	2014.07.03	
				300 万元	2014.07.09	
				900 万元	2014.08.18	
				700 万元	2014.09.16	
				300 万元	2014.10.11	
				500 万元	2014.12.09	
500 万元	2014.12.22					
周沛、郑军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500 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500 万元	2014.02.28	是
安庆市大通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郑军及公司董事周泓共同控制	260 万元	中国邮政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500 万元	2014.02.28	是
张庆枢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240 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500 万元	2014.02.28	是
周沛	实际控制人	1,5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1,500 万元	2015.01.27	是

周沛、郑军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1,0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40 万元	2015.06.03	是
				160 万元	2015.07.02	
周沛、郑军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4,0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400 万元	2015.07.03	否
				700 万元	2015.07.09	
				500 万元	2015.08.12	
				400 万元	2015.08.18	
				400 万元	2015.09.11	
				300 万元	2015.09.16	
				300 万元	2015.10.12	
500 万元	2015.11.11					
周沛、郑军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4,7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500 万元	2015.12.09	否
周沛、郑军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6,2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700 万元	2016.03.12	否
				800 万元	2016.03.13	
				700 万元	2016.06.23	
安庆市大通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郑军及公司董事周泓共同控制	33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160 万元	2015.07.02	否
张庆枢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29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40 万元	2015.06.03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拆借方向	是否偿还完毕
金立投资	10,000,000	2015.01.26	2015.04.25	拆入	是
郑军	4,800,000	2015.04.21	2015.05.20	拆入	是

9.2.2 安徽时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和《关于向郑军借款的议案》。

(2)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8日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时联于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2.3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4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沛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安徽时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或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 (2) 杜绝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安徽时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安徽时联违规向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安徽时联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安徽时联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 a)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安徽时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安徽时联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 b) 督促安徽时联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安徽时联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 c)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时联章程的规定，积极协助安徽时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d)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安徽时联利润，不通过影响安徽时联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安徽时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前述承诺。

9.3 同业竞争

9.3.1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9.1.3 与安徽时联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所述企业外，未控制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3.2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沛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 (1) 本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安徽时联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 (2) 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如有)，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安徽时联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安徽时联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安徽时联同类的业务，并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前述承诺。
-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安徽时联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安徽时联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安徽时联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安徽时联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安徽时联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安徽时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安徽时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沛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 安徽时联的主要财产

根据安徽时联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时联及其子公司上海时联、时联亚洲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0.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0.1.1 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总计 69,778.61 平方米，全部为出让性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已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所有权人	使用期限	面积 (平方米)
庆国用(2009) 第 835 号	大观区民营经济开发区 凤凰循环经济开发区	安徽时联	2009.11.30-2056.11	21,385.60
庆国用(2012) 第 490 号	大观经济开发区 循环经济产业园	安徽时联	2012.11.02-2061.12.31	3,698.92

庆国用(2013) 第 00875 号	大观经济开发区 循环经济产业园	安徽时联	2013.12.16-2059.11.30	44,694.09
------------------------	--------------------	------	-----------------------	-----------

- (2) 安庆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向安徽时联核发庆国用(2009)第 8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安徽时联为大观区民营经济开发区凤凰循环经济开发区 04-02-396 号土地的使用权人，使用权面积为 42,549.27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安徽时联与安庆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0803 出让[2012]003 号)，约定安徽时联受让宗地编号为 340803 出让[2012]003 号土地，宗地总面积为 101.46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该宗土地的出让价款为 32,569 元。

2012 年 8 月 1 日，安徽时联与安庆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0803 出让[2012]004 号)，约定安徽时联受让宗地编号为 340803 出让[2012]004 号土地，宗地总面积为 2,043.38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该宗土地的出让价款为 655,925 元。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支付完前述两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由于上述两项新增土地，安庆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公司换发庆国用(2009)第 0087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证载明安徽时联为大观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40802004002GB00100 号土地的使用权人，使用权面积为 44,694.09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11 月 30 日。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上均设定了他项权利，基本情况如下：



他项权利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他项权利人	他项权利种类及范围	设定日期	存续期限
庆他项(2014)第05号	庆国用(2009)第835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抵押权 抵押贷款金额: 600 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 2013.04.01-2016.04.01	2014.05.30	2013.04.01-2016.04.01
庆他项(2014)第029号	庆国用(2013)第00875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抵押权 贷款金额: 1,100 万元 贷款期限: 2014.02.20-2017.02.20	2014.02.21	2014.02.20-2017.02.20
庆他项(2014)第050号	庆国用(2013)第00875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抵押权 贷款金额: 850 万元 贷款期限: 2015.05.06-2018.05.06	2015.05.07	2015.05.06-2018.05.06

2014年5月28日,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安庆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随房屋所有权抵押批准通知书》(编号为2014年第224号), 同意安徽时联将坐落于大观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大观区万河口7号研发楼)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3,698.92平方米(即庆国用(2012)第49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 按照ZD1521201400000044号《抵押合同》随房屋所有权一并抵押, 截至日期为2017年5月25日。

10.1.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安徽时联及其子公司现有10项房屋所有权, 基本情况如下:

房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房地权宜房字第3090503号	大观区皖河口路7号	安徽时联	非住宅	2,507.34	2009.10.29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4 号	大观区皖河口路 7 号 仪表间控制室(环烷 酸、酚)	安徽时联	工业用房	353.03	2014.01.09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5 号	大观区皖河口路 7 号 仪表间控制室(高纯 溶剂)	安徽时联	工业用房	413.34	2014.01.09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6 号	大观区皖河口路 7 号 洗瓶车间	安徽时联	工业用房	929.51	2014.01.09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7 号	大观区皖河口路 7 号 瓶装车间	安徽时联	工业用房	440.10	2014.01.09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8 号	大观区皖河口路 7 号 丙类仓库	安徽时联	工业用房	2,148.23	2014.01.09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9 号	大观区皖河口路 7 号 甲类仓库	安徽时联	工业用房	750.95	2014.01.09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70 号	大观区皖河口路 7 号 辅助用房	安徽时联	工业用房	1,921.92	2014.01.09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71 号	大观区皖河口路 7 号 研发楼	安徽时联	工业用房	3,639.06	2014.01.09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52451 号	大观区皖河口路 7 号 操作室、控制室及配 电房	安徽时联	工业用房	224.43	2014.06.2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上设定他项权利，基本情况如下：

他项权利证编号	他项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种类	债权数额	登记时间
房地产他证宜字第 5054253 号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安庆分行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90503 号、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8 号、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9 号、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70 号	最高额抵押	800 万元	2014.05.27
房地产他证宜字第 5054254 号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安庆 分行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71 号	最高额抵押	550 万元	2014.05.27

房地他证宜字第 506566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分行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4 号、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5 号、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6 号、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7 号、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52451 号	最高额抵押	300 万元	2015.05.08
-------------------	--------------------	--	-------	--------	------------

10.2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下称“石化资管安庆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11000000-15-TZ0515-0001)，约定石化资管安庆分公司将位于原三环氮肥厂西北角、面积为 3,259.80 平方米土地租赁给安徽时联，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租赁期限内，安徽时联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第三方使用，不得在租赁土地内增加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装置等，若因发展建设需要或政策要求，石化资管安庆分公司有权提前终止土地租赁协议。

石化资管安庆分公司现持有安庆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庆国用(2012)第 5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证载明石化资管安庆分公司系位于安庆市茅青路西侧 02-02-001-0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使用权面积为 537,107.88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12 月 31 日。

(2) 2015年4月14日,上海时联与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凯信科技”)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凯信科技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1299号2幢402室租赁给上海时联用于办公,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34.6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该租赁物业产权证书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09)第061898号。

2015年4月14日,上海时联与上海好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好仕物业”)签署《储物间租赁协议》,约定由好仕物业将位于凯信国际广场地下室租赁给上海时联用于储物,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22.9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该租赁物业产权证书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09)第061898号。

根据凯信科技2015年10月21日出具的《有关储物间租赁授权的说明》,好仕物业已获得对外出租地下室作为储物间的授权,有权签署该份《储物间租赁协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时联承租前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1)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2)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3)合同成立在先的。据此,上海时联承租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这一瑕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根据公司确认,上海时联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依据法释[2009]11号司法解释文件,即使第三方已经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海时联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上述房屋的合法承租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时联上述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 上海时联的使用。

10.3 知识产权

10.3.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知识产权网 (<http://www.cnipr.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 8 项发明专利：

序号	证书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第 886214 号	一种回收石化炼油汽油碱渣中高浓度石油酚的方法	ZL200910116884.6	2009.05.27	安徽时联
2	第 1237847 号	一种多级反应——精馏法生产 HPLC 乙腈的方法	ZL200910116883.1	2009.05.27	安徽时联
3	第 1152592 号	一种生产 HPLC 甲醇的方法	ZL200910185628.2	2009.11.26	安徽时联
4	第 178806 号	一种 HPLC 级异丙醇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85629.7	2009.11.26	安徽时联
5	第 1228578 号	一种制备高纯度液相色谱级正构烷烃的方法	ZL200910185627.8	2009.11.26	安徽时联
6	第 1152790 号	一种液相色谱用高纯卤代烃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02381.6	2010.01.28	安徽时联
7	第 1422569 号	一种生产 HPLC 级丙酮的方法	ZL201010102368.0	2010.01.28	安徽时联
8	第 1169818 号	一种生产 HPLC 用高纯醚的方法	ZL201010102385.4	2010.01.28	安徽时联

10.3.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 3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专用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5538355	1	2009.10.14-2019.10.13	安徽时联	申请取得
2		5538356	1	2009.11.28-2019.11.27	安徽时联	申请取得
3		5538357	1	2009.11.28-2019.11.27	安徽时联	申请取得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商标上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

10.3.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 ICANN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万网(<http://www.net.cn/>)，安徽时联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如下 5 项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1	xn-49ss1htwgpv4a.com(安徽时联.com)	安徽时联	2010.12.14-2015.12.14
2	fulltimemed.com	安徽时联	2010.04.08-2016.04.08
3	fulltimechem.com	安徽时联	2010.04.08-2016.04.08
4	fulltimeenviron.com	安徽时联	2010.04.08-2016.04.08
5	fulltimereagent.com	安徽时联	2010.04.08-2016.04.08

[注]：第 1 项域名为中文域名，即“安徽时联.com”，“xn-49ss1htwgpv4a.com”域名系中文域名转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获得、占有、使用上述 8 项专利、3 项商标、5 项域名。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将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10.4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时联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354,072.05	2,217,282.63	22,136,789.42
构筑物	36,973,861.90	3,114,915.53	33,858,946.37
机器设备	135,838,759.24	27,057,605.87	108,781,153.37
运输设备	2,632,763.54	2,215,549.84	417,213.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16,302.86	1,270,575.09	1,245,727.77
测试仪器	936,927.64	687,354.93	249,572.71
变电配电设备	796,423.98	411,807.22	384,616.76
传导设备	3,241,264.11	1,045,435.25	2,195,828.86
道路及其他建筑物	5,253,490.65	836,062.85	4,417,427.80
合 计	212,543,865.97	38,856,589.21	173,687,276.76

10.5 公司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10.5.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0.1.1 部分、第 10.1.2 部分和第 11.1.3 部分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以其他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安徽时联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1.1.1 采购合同

- (1) 2014 年 12 月 13 日，安徽时联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黑猫股份”)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黑猫股份向安徽时联提供 1,800 吨粗酚，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交货地点为黑猫股份仓库，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 (2) 2015 年 4 月 8 日，安徽时联与张家港保税区浩轩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浩轩化工”)签订《化工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5SL-HX0408)，约定由浩轩化工向安徽时联每月提供 200 吨混合甲酚，单价为 7,200 元(每批次价格由双方根据当时市场价格进行协商)，每月总金额为 144 万元，货物由安徽时联自提，并于自提时获得货物所有权，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
- (3) 2015 年 8 月 18 日，安徽时联与湖北天灵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湖北天灵”)签订《三效蒸发器合同》(合同编号：HBTL20150818)，约定由湖北天灵向安徽时联提供 1 套规格型号为 5000L 的硫酸钠三效强制循环蒸发器，总金额为 105 万元，由湖北天灵在收到安徽时联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 45 天内将货物交付至安徽时联制定项目现场，运输费用由湖北天灵承担。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安徽时联预付总金额 30%，发货前支付 30%，安装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调试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后支付 1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于安装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 (4) 2015 年 9 月 1 日，安徽时联与辽宁海通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海通化工”)签署《购销合同》，约定由海通化工向安徽时联提供 500 吨甲酚，单价(货物价和运价合计)为 6,400 元，产品金额为 320 万元，交货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
- (5) 2015 年 9 月 22 日，安徽时联与黑龙江博智佳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博智佳新”)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HS-MHR0922/15)，约定由博智佳新向安徽时联提供 60.04 吨 R 级环烷酸，单价为 17,800 元，合同总金额为 1,068,712 元，于山东淄博双杰化工有限公司仓库交货，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付款，款到提货。

11.1.2 销售合同

- (1) 2015 年 1 月 15 日，安徽时联与宝生物工程(大连)有限公司(下称“宝生物工程”)签订《购买合同》，约定由安徽时联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期间根据宝生物工程的订单提供 Acetonitrile(乙腈)、CapA、CapB、Oxidation Reagent(氧化剂)、Acetonitrile HPLC/SPETRO 等产品。宝生物工程应保证每个季度的订货量，安徽时联在收到宝生物工程订单之日起 30 天内将货物送达宝生物工程仓库。
- (2) 2015 年 3 月 1 日，安徽时联与东乡县远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远成实业”)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安徽时联向远成实业每月提供 200-600 吨液氨，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 (3) 2015 年 3 月 25 日，安徽时联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甘李药业”)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合同编号为 GLY2015032510)，约定由安徽时联根据甘李药业的订单提供规格为 200L/桶和 18 吨/罐车的两种乙腈，单价分别为

18 元/L 和 22 元/吨,由安徽时联自担费用将产品在订单规定的交付时间内全部安全运抵甘李药业指定地址,交货前发生的风险由安徽时联自行承担;货到送货地点后由甘李药业工作人员确认并于交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质量检验并反馈结果;甘李药业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 (4) 2015 年 3 月 30 日,安徽时联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下称“中肽生化”)签订《材料年度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CPC04801504004),约定由安徽时联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中肽生化订单提供乙腈(单价为 7,900 元/桶及 6,200 元/桶),安徽时联在收到中肽生化订单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若不能及时交货,中肽生化将按照货款的 80%进行支付,交货地点为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69 号。
- (5) 2015 年 10 月 8 日,安徽时联与威海和雨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威海和雨”)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安徽时联向威海和雨提供 30.02 吨六特-丁基间甲酚,单价为 25,500 元/吨,合同总金额为 765,510 元。交货地点为威海和雨仓库,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
- (6) 2015 年 9 月 15 日,安徽时联与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下称“三甬药业”)签订《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S20150915-01),约定由安徽时联向三甬药业提供 180 吨间甲酚,单价为 24,000 元,合同总金额为 432 万元,交货地点为盐城滨海头罾化工园区,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7)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时联与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桑迪亚医药”)签订《内贸原料供货合同》(合同编号为 jsz2014121504),约定由上海时联根据桑迪亚医药的需要向其提供货品,价格根据具体货品而定,上海时联须将全部产品于桑迪亚医药指定日期前运抵指定地点,并承担

运费和保险费；桑迪亚医药在收到上海时联提供的账单及相关增值税发票后 90 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货款；上海时联因不可抗力之外原因未能及时、足量并按照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自迟交的第二天起每日违约金为迟交合同产品总价的 100%，若产品超过规定交货日期 3 天应被视为不能交付，桑迪亚医药有权解除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8) 2015 年 1 月 1 日，上海时联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下称“睿智化学”)签订《2015 年度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SHCP-SLTZ-N-HDJ20150101001)，约定由上海时联依据睿智化学招标以及双方协商结果向睿智化学提供货品(包括乙腈、二氯甲烷、四氢呋喃、正己烷、无水乙醇、二甲亚砜、甲醇、异丙醇、N，N-二甲基甲酰胺等)，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次年之新年度合同未签订时，该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新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该合同该规定了货品的技术规格、包装和单价。

11.1.3 银行融资合同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下称“兴业银行安庆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下称“交通银行安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庆分行(下称“浦发银行安庆分行”)正在履行 16 项银行贷款合同及 2 项融资额度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年利率	贷款期限	相关担保合同
1	安 1402 授 020 贷 008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500 万元	购货	7.80%	2014.11.12-2015.11.11	安 1202 授 004B《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 1402 授 020A《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安 1402 授 032 贷 001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500 万元	购货	7.28%	2014.12.10-2015.12.09	安 1402 授 032A《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 1302 授 001B1《最高额抵押合同》
3	1510056	交通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400 万元	购货	7.00%	2015.02.06-2016.02.06	1410235《最高额抵押合同》
4	1510073	交通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300 万元	购货	7.00%	2015.02.11-2016.02.11	1410235《最高额抵押合同》
5	1510173	交通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400 万元	购货	7.49%	2015.04.22-2016.04.22	1410235《最高额抵押合同》
6	1510357	交通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300 万元	购货	6.4555%	2015.07.28-2016.07.28	1410235《最高额抵押合同》
7	安 1502 授 008 《融资额度总合同》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6,200 万元	——	——	2015.04.21-2016.04.20	安 1302 授 001B1《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 1402 授 032B《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 1502 授 008B《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 1502 授 008B1《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 1502 授 008B2《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 1502 授 008B3《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 1502 授 008A《最高额保证合同》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8	安 1502 授 008 贷 001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700 万元	购货	6.375%	2015.05.13-2016.03.12	安 1502 授 008A《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 1502 授 008B《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 1502 授 008B2《最高额抵押合同》
9	安 1502 授 008 贷 002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800 万元	购货	6.375%	2015.05.14-2016.03.13	安 1502 授 008A《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 1402 授 032B《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 1502 授 008B2《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 1502 授 008B3《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ZD152120140139 《融资额度协议》	浦发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1,000 万元	---	---	2014.05.25-2017.05.25	ZD1521201400000044《最高额抵押合 同》、ZD1521201400000045《最高额 抵押合同》、ZD1521201400000049《最 高额抵押合同》、 ZB21521201400000127《最高额保证合 同》
11	15212015280259	浦发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840 万元	购货	6.63%	2015.05.29-2016.05.29	ZD1521201400000045《最高额抵押合 同》、ZD1521201400000044《最高额 抵押合同》、ZB1521201500000156《最 高额保证合同》
12	安 1502 授 008 贷 003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700 万元	购货	6.375%	2015.06.24-2016.06.23	安 1502 授 008A《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 1302 授 001B1《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 1402 授 032B《最高额抵押合同》
13	安 1502 授 008 贷 004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400 万元	购货	6.0625%	2015.07.06-2017.07.05	安 1502 授 008A《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 1402 授 032B《最高额抵押合同》

14	安 1502 授 008 贷 005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500 万元	购货	6.0625%	2015.08.17-2016.08.16	安 1502 授 008A《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 1402 授 032B《最高额抵押合同》
15	安 1502 授 008 贷 006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400 万	购货	5.52%	2015.08.27-2016.08.26	安 1502 授 008A《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 1402 授 032B《最高额抵押合同》
16	安 1502 授 008 贷 006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400 万	购货	5.52%	2015.09.14-2016.09.13	安 1502 授 008A《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 1502 授 008B、B2《最高额抵押合同》
17	安 1502 授 008 贷 008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安徽时联	300 万	购货	5.52%	2015.09.17-2016.09.16	安 1502 授 008A《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 1502 授 008B《最高额抵押合同》
18	安 1502 授 008 贷 009	兴业银行安庆芬航	安徽时联	300 万	购货	5.52%	2015.10.13-2016.10.12	安 1502 授 008A《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 1402 授 032B《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第 15 项和第 16 项贷款合同的编号均为“安 1502 授 008 贷 006 号”，但实际为不同合同。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上表所列担保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抵押物	抵押金额/保证金额	抵押期限
1	安 1202 授 004B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徽时联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庆国用(2009)第 847 号	最高额为 1,100 万元	2012.02.21-2015.02.21
2	安 1402 授 020A 《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沛、郑军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不适用	最高额为 4,000 万元	2014.07.01-2015.07.01
3	安 1302 授 001B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徽时联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庆国用(2013)第 00875 号 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为 1,100 万元	2014.02.20-2017.02.20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4	安 1402 授 032A《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沛、郑军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不适用	最高额为 4,700 万元	2014.12.08-2015.12.08
5	安 1402 授 032B《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徽时联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机械设备和设备安装工程	最高额为 3,600 万元	2014.12.08-2017.12.08
6	安 1502 授 008A《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沛、郑军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不适用	最高额为 6,200 万元	2015.04.29-2016.04.29
7	安 1502 授 008B《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徽时联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机械设备和设备安装工程	最高额为 3,200 万元	2015.05.08-2018.05.08
8	安 1502 授 008B1《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徽时联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机械设备和设备安装工程	最高额为 4,600 万元	2015.05.08-2018.05.08
9	安 1502 授 008B2《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徽时联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庆国用(2013)第 00875 号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为 850 万元	2015.05.06-2018.05.06
10	安 1502 授 008B3《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徽时联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4 号、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5 号、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6 号、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7 号、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52451 号房屋所有权	最高额为 300 万元	2015.05.05-2018.05.05
11	1410235《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徽时联	交通银行安庆分行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90503 号、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8 号、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69 号、房地权宜房字第 50137570 号房屋所有权	最高额为 1,400 万元	2013.04.01-2016.04.01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庆国用(2009)第 835 号土地使用权		
12	ZD152120140000004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徽时联	浦发银行安庆分行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137571 号、	最高额为 550 万元	2014.05.25-2017.05.25
13	ZD152120140000004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张庆枢	浦发银行安庆分行	房地权证宜字第 50095162 号房屋所 有权	最高额为 290 万元	2014.05.25-2017.05.25
14	ZB152120150000015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沛	浦发银行安庆分行	不适用	最高额为 1,000 万元	2015.05.28-2016.05.28
15	ZD15212014000001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沛、郑军	浦发银行安庆分行	不适用	最高额为 1,000 万元	2014.05.25-2015.05.25
16	ZD1521201400000049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庆大通工贸 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安庆分行	房地权证宜字第 3054484 号房屋所 有权及庆国用(2007)第 074 号	最高额为 330 万元	2014.05.25-2017.05.2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合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或风险。

11.2 侵权之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1.1 部分所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公司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1.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1.2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

安徽时联前身安庆时菱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在怀宁县工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后经历次增资扩股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经两次增资扩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安徽时联的股本及演变”)。

上述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12.2 公司设立至今资产收购与出售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安徽时联的股份及演变”所述增资、整体变更事项以外，公司自前身安庆时菱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3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历年工商档案资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13.1 2013 年 7 月 18 日，安徽时联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国元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417.48 万股股份和 12.52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国药基金和圣众投资，同意黄剑锋将其所持公司 194 万股、80 万股和 1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桂国平、胡风保和李文，同意邢红霞将其所持公司 23 万股、5 万股和 2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卢淑枝、李明和胡建强，同意施伟萍将其所持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风保，同意国药基金、圣众投资和桂国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并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26日，安徽时联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调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方案，原增资方案调整为国药基金和圣众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原黄剑锋股权转让方案调整为黄剑锋将其所持公司200万股、74万股和1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刘立荣、胡风保和李文，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日，安徽时联就其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新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13.2 2014年2月13日，安徽时联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4年2月14日，安徽时联就其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登记手续。

13.3 2015年2月4日，安徽时联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金立投资将其所持公司200万股股份以1,060万元转让给刘立荣这一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2月12日，安徽时联就其股东变更事项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登记手续。

13.4 2015年7月24日，安徽时联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方宜生将其所持公司2.50万股股份以13.25万元转让给周沛这一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7月28日，安徽时联就其股东变更事项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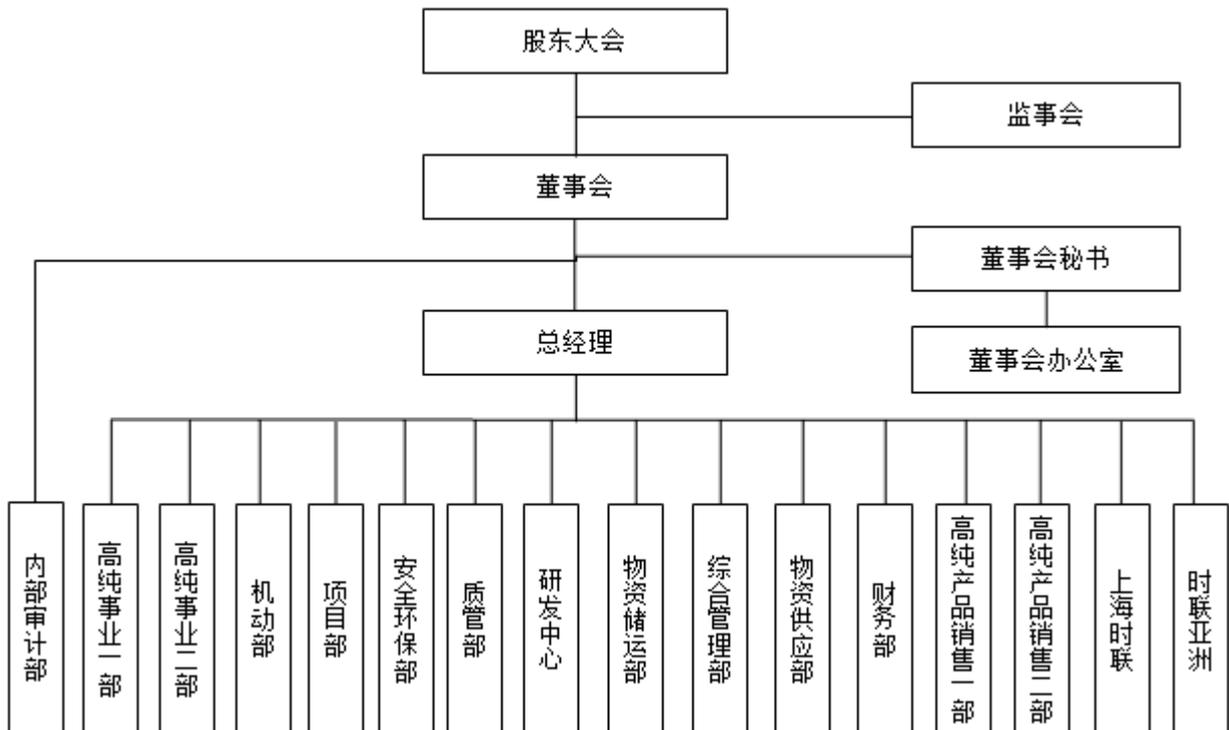
13.5 2015年8月18日，安徽时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5年9月6日，安徽时联就前述事项在安庆市工商局完成新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于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14.1 公司的组织机构

14.1.1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14.1.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时联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为公司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任期三年。
-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安徽时联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4.3.1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05.24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7.18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7.26
4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2.13
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5.25
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1.25
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2.04
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7.24
9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8.18

14.3.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5.04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7.02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7.22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10.23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01.24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05.05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11.10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01.20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07.04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08.03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8.18

14.3.3 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时联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5.04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7.02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4.21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5.05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07.04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8.03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8.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5.1.1 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周沛为董事长。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周沛，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上海申时联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今任安庆时菱执行董事、安徽时联董事长。
- (2) 周泓，女，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安庆市康鑫通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安庆市大通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3) 汪锋，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今任厦门市高精电容器有限公司股东，2009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时联董事，2010 年至今任厦门聚富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 张翼，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美国博乐基金高级投资经理和投资副总裁；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建银医疗基金投资总监和投资部负责人；2012 年 3 月至今任国药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5) 周运，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华安证券，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因病在家休养，2010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市聚富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时联董事。

15.1.2 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赵敏为监事会主席，赵敏和饶定根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6) 赵敏，男，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0 月-2005 年 8 月任安庆石化港贮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时联综合管理部部长。
- (7) 饶定根，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安徽时联酚装置主管、生产部部长、高纯事业一部部长。
- (8) 王琪，女，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8 年 9 月至今任金立投资副总裁，2010 年至今任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9) 于鑫，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国药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10) 倪宗莅，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任安庆时菱和安徽时联总工程师，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任安徽时联监事。

15.1.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孙乃岳，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广州恒大石化集团炼油厂厂长，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任中海石油湛江燃料油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和QHSE管理者代表，2009年3月起任安徽时联总经理。
- (2) 汪勇，男，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安庆时菱市场部部长，2009年1月至今任安徽时联国际贸易副总经理。
- (3) 王东，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今历任安庆时菱乙腈装置班长、装置主管、环烷酸装置主管、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
- (4) 周榕，女，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5月任安庆时菱财务部主办会计和事务部部长，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任安徽时联供应部部长，2009年9月至今任安徽时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5) 方根杰，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进入安庆时菱化工有限公司事务部部长；2007年4月至今任安庆时菱和安徽时联副总经理。
- (6) 陶芳华，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安徽时联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安徽时联财务总监。

(7) 方萍，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安庆时菱化验室主管，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安庆时菱和安徽时联质管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安徽时联研发中心主任，自2015年8月起任安徽时联总工程师。

15.1.4 根据安徽时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的履历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相关法院公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前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安徽时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1.5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安徽时联现任5名董事均是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现任监事5名，其中3名是经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2名是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均是经董事会决议聘用。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时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变化

15.2.1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限	2013.01.01-	2013.07.19-	2014.04.21-	2015.08.18 至今
----	-------------	-------------	-------------	---------------



职务		2013.07.18	2014.04.20	2015.08.18	
非独立董事		周沛、周泓、汪锋、刘东来	周沛、周泓、汪锋、张翼	周沛、周泓、汪锋、张翼	周沛、周泓、汪锋、张翼、周运
独立董事		王顺昌、孙建民	王顺昌、孙建民	王顺昌、孙建民	——
监 事		胡建强、王琪、方萍、方晓兵(职工监事)、方根杰(职工监事)	胡建强、王琪、于鑫、方萍(职工监事)、方晓兵(职工监事)	胡建强、于鑫、王琪、方萍(职工监事)、饶定根(职工监事)	于鑫、王琪、倪宗莅、赵敏(职工监事)、饶定根(职工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总经理	孙乃岳	孙乃岳	孙乃岳	孙乃岳
	副总经理	方根杰、汪勇、周榕、王东	方根杰、汪勇、周榕、王东	方根杰、汪勇、周榕、王东	方根杰、汪勇、周榕、王东
	总工程师	倪宗莅	倪宗莅	倪宗莅	方萍
	董事会秘书	周榕	周榕	周榕	周榕
	财务总监	方宜生	方宜生	方宜生	陶芳华

15.2.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变化履行了下列决策程序：

- (1) 2013年7月18日，安徽时联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鉴于刘东来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翼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鉴于方萍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方根杰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于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方萍、方晓兵及股东代表监事胡建强、王琪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 (2) 2014年4月14日，安徽时联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方晓兵辞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意选举饶定根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 2014年4月21日，安徽时联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鉴于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方晓兵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饶定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职工代表监事，确认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胡建强、王琪、于鑫、方萍、饶定根。

(4) 2015年7月27日，安徽时联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饶定根、赵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5) 2015年8月18日，安徽时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沛、周泓、汪锋、张翼、周运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于鑫、王琪和倪宗莅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安徽时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周沛为董事长，聘任孙乃岳为总经理；聘任方根杰、汪勇、周榕、王东为副总经理，其中周榕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方萍为公司总工程师、陶芳华为财务总监。

同日，安徽时联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赵敏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税务及财政补贴

16.1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安徽时联现持有安徽省安庆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安庆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2月27日联合颁发的皖宜国税证字第34080374085903X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时联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联合颁发的国地税沪字第 310115084075594 号《税务登记证》。

16.2 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徽时联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16.2.1 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时联于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税率	2014 年税率	2015 年 1-6 税率
安徽时联	15%	15%	15%
上海时联	25%	25%	25%

16.2.2 增值税及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注 1]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1%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注 1：上海时联的城市建设维护税为 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时联执行的上述税项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6.3.1 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安徽时联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400019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安徽时联因此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1 日，安徽时联向安庆市大观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就 2012 年-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备案，安庆市大观区国家税务局在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上盖章，同意安徽时联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缴纳。

2015 年 5 月 29 日，安徽时联向安庆市大观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安庆市大观区国家税务局在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上盖章，同意安徽时联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备案，确认安徽时联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缴纳。

2015 年 6 月 19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5 年第一

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拟认定安徽时联等 555 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流程主要包括“企业自我评价、提交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查、认定、公示与备案”等环节，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时联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 号)的规定，经认定的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采用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申请享受税收、运行等优惠政策；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须持认定证书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办理减免税手续。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7 号)的规定，利用石油(炼油)化工废气生产合成氨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的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性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经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认定的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企业，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可按照该通知规定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

折优惠。

2010年7月16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安徽时联核发皖综证书2010年第019号《安徽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认定安徽时联利用石油化工废气(废氨气)生产合成氨(液氨)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有效期为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

2012年8月17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安徽时联核发皖综证书2012第026号《安徽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认定安徽时联利用石油化工废气(废氨气)生产合成氨(液氨)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有效期为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

2014年11月11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安徽时联核发皖综证书2014第007号《安徽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认定安徽时联综合利用石油化工废气(废氨气)生产合成氨(液氨)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有效期为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

2014年4月7日和2015年5月29日，安徽时联分别就2013年度和2014年享受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事项在安庆市大观区国家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

(3)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规

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研发费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2014 年 4 月 7 日和 2015 年 5 月 29 日，安徽时联分别向安庆市大观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安庆市大观区国家税务局在前述备案表上盖章，同意安徽时联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 50%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16.3.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中国境内子公司未享受政府补助及补贴：

序号	文件	文号/协议编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入账年度
1	关于表彰在 2012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的决定	观字[2013]5 号	2012 年度“二十强企业”称号	45,000	2013
2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企业创新发展取得突出成效的先进单位的决定	观字[2013]8 号	创新发展奖	10,000	2013
3	关于印发安庆市第一批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	庆人才[2011]2 号	安庆市第一批产业创新团队	30,000	2013



4	安庆市进一步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关于表彰获得2012年安徽名牌称号企业的决定	宣政发 [2013]24号、 皖质发 [2013]22号	安徽省服务名牌	100,000	2013
5	关于发放2012年度安庆市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宣知字 [2013]17号	专利资助经费	2,000	2013
6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2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	财企 [2012]2132号	2012年 中小企业国际 市场开拓资金	33,000	2013
7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研究内容任务书	2012BAK25B 03-10	2013年科研 试剂经费	80,000	2013
8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皖人社秘 [2013]93号	2013年7-12月 重点帮扶企业 岗位补贴	90,000	2013
9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免收安庆市市区开发园区工业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宣政发 [2013]12号	收费返还	27,422	2013
10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宣政发 [2013]18号	重点新产品奖励	50,000	2013
11	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计划任务书	任务编号为 201310240-02	酶试剂等检测试剂标准化与检测关键技术标准研究项目协作经费	160,000	2013
12	安庆市商务局证明	——	2012年省级外贸鼓励政策资金	29,000	2013
13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茂名石化产业链延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编号为 2012A090300 006	项目经费	150,000	2013
14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财教 [2013]1937号	高纯度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开发项目经费	80,000	2014
15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度外贸促进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企 [2014]1358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1,000	2014



16	关于拨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书	中科医药发[2014]11号	“科研用有机试剂、特种试剂、有机合成中间体、药用辅料及对照品研发与集成示范”	144,700	2014
17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宜政发[2013]18号	专利产业化奖励	100,000	2014
18	关于发放2013年度安徽省发明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宜知字[2014]8号	安徽省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30,000	2014
19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财教[2014]481号	省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2014
20	关于延续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	宜人社秘[2014]127号	2014年度企业岗位补贴	80,000	2014
21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民创业的若干规定	庆发[2006]14号	安徽省著名商标	100,000	2014
22	关于表彰在2013年度经济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的决定	观字[2014]6号	2013年度“工业纳税十强企业”	37,200	2014
23	安庆市2014年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	宜政发[2014]16号	安徽省高纯特种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200,000	2014
24	安庆市2014年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	宜政发[2014]16号	企业研发投入奖	50,000	2014
25	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计划任务书	任务编号为201310240-02	酶试剂等检测试剂标准化与检测关键技术标准研究项目协作经费	70,000	2014
26	大观区专利资助与奖励实施办法	观政办[2013]78号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8,000	2014
27	安庆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宜政发[2013]11号	2013年度现代服务业奖励资金	17,200	2014
28	安庆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宜政发[2013]11号	2013年度安庆市外贸奖励资金	7,500	2014
29	安庆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宜政发[2013]18号	安庆市专利资助经费	19,000	2014

30	安庆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关于退缴 2013 年企业工业激励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	宜政发 [2013]11 号、 观经信 [2014]38 号	工业激励政策奖 补资金	2,223,100	2014
31	安庆市 2014 年推进自主创新 若干政策	宜政发 [2014]16 号	创新型试点 企业奖励	200,000	2015
32	安庆市 2014 年加快工业经济 发展若干政策	宜政发 [2014]15 号	2014 年加快工业 经济发展 奖补资金	100,000	2015
33	安庆市 2014 年推进自主创新 若干政策的通知	宜政发 [2014]16 号	2014 年省 专利优秀奖	100,000	2015
34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茂名石化产业链延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编号为 2012A090300 006	项目经费	150,000	20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时联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安徽时联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6.4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6.4.1 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1) 2015 年 7 月 3 日，安庆市大观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时联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8 日，安庆市地方税务局大观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时联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法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安徽时联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2) 2015年7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税务证明》，证明上海时联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前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包括查阅安徽时联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时联及其境内自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司所属行业“专业化学产品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

17.1.2 环境保护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与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分为高纯酚技改项目和环烷酸精制装置两个子项目)、新增1万吨/年氨精制项目两个项目，该两个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批复文件如下：

(1) 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及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

2010年1月28日，安庆市大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及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观发改[2010]121号)，同意安徽时联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及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建设年产3,070吨高纯特种系列溶剂和6,000吨高纯酚生产线，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

2011年7月10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及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环建函[2011]309号)，原则同意安徽时联的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及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a) 2011年7月30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及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中高纯酚技改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函》(环建函[2011]346号)，同意安徽时联高纯酚技改生产线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3个月。

2011年9月6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及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中环烷酸装置试生产的批复函》(环建函[2011]379号)，同意安徽时联环烷酸装置生产线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3个月。

2012年1月16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及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的批复函》(环建函[2012]12号)，同意安徽时联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12年7月29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及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粗酚精制装置技术改造工程(高纯酚技改项目)及环烷酸精制装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函》(环建函[2012]300号)，原则同意安徽时联粗酚精制装置技术改造工程及环烷酸精制装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b) 2012年12月2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及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试生产的批复函》(环建函[2012]443号)，同意安徽时联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3个月。

2013年4月7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及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的批复函》(环建函[2013]73号)，原则同意安徽时联对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的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13年4月28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及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延期验收意见的函》(环建函[2013]97号)，同意安徽时联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延期验收，试生产期限截至2013年9月1日。

2013年12月25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及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函[2013]88号)，同意安徽时联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基地及高纯酚技术改造项目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9月30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

有限公司工业乙腈试生产意见的函》(环验函[2015]150号), 同意工业乙腈项目即日起投入试生产, 期限为3个月, 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安庆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根据公司的确认,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25日出具的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安徽时联高纯特种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不包括工业乙腈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工业乙腈项目已开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新增1万吨/年氨精制项目

2014年2月10日,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2万吨/年氨精制扩建项目(新增1万吨/年氨精制)备案的通知》(安发改许可[2014]9号), 同意对安徽时联2万吨/年氨精制扩建项目(新增1万吨/年氨精制), 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拟新建一套1万吨/年氨精制装置及相应系统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2,723万元, 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2014年5月5日,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2万吨/年氨精制装置项目中第2套1万吨/年氨精制装置项目试运营意见的函》(环验函[2014]63号), 载明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2月批复安徽时联2万吨氨精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建函[2009]393号), 并于2012年7月同意该项目第一套1万吨/年精制装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原则同意安徽时联第2套1万吨/年氨精制装置项目试运行, 期限为3个月, 并自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2015年3月17日,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套1万吨/年氨精制装置恢复生产意见的函》(环验函[2015]34号), 载明鉴于第二套1万吨/年氨精制装置为中石化安庆分公司污水汽提处置气氨,

工艺废水排放量较小，原则同意安徽时联第二套 1 万吨/年氨精制装置试生产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套 1 万吨/年氨精制装置项目已开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7.1.3 排污许可证

根据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我市暂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证明》(环察函[2015]278 号)，因安徽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尚未正式颁布，截至 2015 年 10 月，安庆市排污许可证制度暂未实施。

17.1.4 污染处理相关协议

(1) 污水处理合同

2015 年 4 月 24 日，安徽时联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下称“**安庆石化**”)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合同编号为 32000000-15-QT0899-0001)，约定由安庆石化负责处置安徽时联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若安徽时联正常排放的污水满足合同约定的控制指标情况时，污水处理单价为 17 元/吨，否则按照正常污水处理费用的 1.5 倍收取；委托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2015 年 6 月 15 日，安徽时联与安庆市鑫祥瑞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鑫祥瑞化工**”)签订《合同书》(合同编号为 2015-06-10-01)，约定安徽时联将其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鑫祥瑞化工处置，危险废弃物包括废固体助剂(年生产

量为 8 吨)(危废类别为 HW11)、胶质杂酚渣(年生产量为 10 吨)(危废类别为 HW39)、污泥(年生产量为 20 吨)(HW49)和玻璃瓶(年生产量为 0.15 吨)(HW49), 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鑫祥瑞化工现持有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40803004), 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仅限安庆市区域范围), 经营类别为 HW02、03、04、06、07、09、11、12、13、16、17、21、22、23、26、29、31、32、34、35、36、37、39、45、46、49, 经营规模为 7,000 吨/年, 有效其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7.1.5 清洁生产

2013 年 3 月 5 日, 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发出《转发安徽省环保厅、安庆市环保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观环字[2013]13 号), 载明安徽时联属于安徽省 201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应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前向环保部门申请清洁生产评估。

2014 年 3 月 24 日,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的函》(环管函[2014]17 号), 同意安徽时联委托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技术评估; 要求安徽时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开展该轮次(2013-2016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审核验收。

2014 年 11 月 3 日,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批复》(环管函[2014]87 号), 认定安徽时联该轮清洁生产审核达到《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试行)》规定的验收条件, 同意安徽时联通过该轮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综上所述并依据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时联已依据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环境保护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安全生产

2014年8月20日，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安徽时联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340803WHIII2014000038)，认定安徽时联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8月19日。

2015年7月9日，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安徽时联出具《证明》，证明安徽时联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已取得了经营目前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证(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安徽时联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安徽时联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UQ12130411，认证内容为安徽时联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HPLC 级溶剂系列、精制环烷酸、精制酚类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7月6日，安庆市大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时联出具《证明》，证明安徽时联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取得了目前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安徽时联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安徽时联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8.1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时联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84 人，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总员工人数(名)	劳动合同人数 (名)	劳务合同人数 (名)
安徽时联	276	234	42
上海时联	5	5	0
时联亚洲	3	3	0
合计	284	242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18.2 社会保险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时联及上海时联均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安徽时联现持有安庆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中心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社险皖字 340899092475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上海时联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社险沪字 00846139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的员工明细、社会保险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其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时联及上海时联已依法

为其员工(除前述聘用合同的员工外)缴纳了社会保险。

- (3) 2015年7月8日, 安庆市大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安徽时联无欠缴社会保险情况, 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7月9日,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该证明上盖章确认。
- (4) 2015年7月2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证明自2013年11月20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上海时联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18.3 住房公积金

-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安徽时联、上海时联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为员工(除签署聘用合同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2015年7月9日, 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安徽时联不存在欠缴公积金的行为, 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2015年7月29日,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证明上海时联自2014年10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上海时联自开户缴存以来未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8.4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 其承诺: 若根据有权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安徽时联及上海时联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因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 由周沛全额补偿安徽时

联和/或上海时联；若根据有权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安徽时联及上海时联需为其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由周沛负责全额补偿安徽时联和/或上海时联。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根据工商、税务、国土、安监、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市场监管、外汇、海关及公安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徽时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9.2 经公司及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周沛、国药基金、汪锋、刘立荣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aqzy.gov.cn/>)、安徽法院网(<http://www.ah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及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3 经公司现任董事长周沛及总经理孙乃岳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aqzy.gov.cn/>)、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www.ah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及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沛和孙乃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公司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除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外，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5年10月25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志军：



王高平：



附件：安徽时联境内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 上海时联

1.1 2013年11月，设立

2013年10月26日，安徽时联签署《时联特种溶剂(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0万元设立上海时联，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上海时联唯一股东安徽时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时联特种溶剂(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同意由周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同意陈雪梅担任公司监事，聘任胡建强为总经理。

2013年11月4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佳瑞验字[2013]第2036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10月29日止，上海时联(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13年11月20日，上海时联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上海时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时联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2 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时联未发生股权变更。